



古老母亲河 谱写新篇章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建设纪实

本报记者 马志刚 张双熊 熊丽

这是一条横贯东西的古老母亲河；这是一条加速腾飞的黄金经济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优先地位,以改革激发活力、以创新增强动力、以开放提升竞争力,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这一重大国家战略,一曲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长江之歌正在神州大地上唱响,母亲河焕发出了新的生机与活力。

治国理政新实践

放眼长远,谋划战略新棋局

“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长江,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千百年来,以水为纽带,连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带给世代的人们灌溉之利、舟楫之便、鱼米之裕,始终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江流域经济社会迅猛发展,综合实力快速提升,是我国经济重心所在、活力所在。这里拥有货运量位居全球内河第一的黄金水道,拥有上海、江苏、浙江等我国最发达和城乡居民最富庶的地方……然而,这只是硬币的一面。翻开另一面,这也是一条东中西发展不均衡的经济带。如果把长江看作一条龙,作为“龙头”的长三角等东部地区代表着中国经济发展的最高水平,而作为“龙身”、“龙尾”的沿江中西部地区,大多仍属于发展相对滞后的“洼地”。“君住长江头,我住长江尾”,虽然“同饮一江水”,但是区域内经济发展极不平衡,总体上呈现出自东向西发展水平渐弱的格局。这还是一条被“割裂”的经济带。政策缺乏协同、市场壁垒隐现、优势难以互补,一颗颗城市“珍珠”散落无序,产业同质化现象大量存在,航道下游“卡脖子”、中游“梗阻”、上游“瓶颈”、支流“不畅”等问题突出。这又是一条环保警钟长鸣的经济带。一些地方无视长江水环境,在沿江地区密集布局高污染企业,长江生态系统警钟不时敲响,中下游水质不断恶化,河湖湿地萎缩,顶级物种纷纷告急……人类因水而兴。从沿海起步先行、溯内河向纵深腹地梯度发展,是世界历史上的一个重要规律,也是许多发达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共同经历。20世纪密西西比河流域的发展推动了美国崛起,莱茵河流域发展促进了法国、德国和荷兰的繁荣。

幕就此拉开。三年多来,总书记调研考察的脚步,横贯大江东西。一路走来,不同的风景,一样的期许:——2013年11月,湖南。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湖南发挥作为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的区位优势,抓住产业梯度转移和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的重大机遇”。——2014年5月,上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挥上海在长三角地区合作和交流中的龙头带动作用,既是上海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中央赋予上海的一项重要使命。——今年1月,重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创新驱动带、协调发展带。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下转第三版)

压题图片 长江三峡。本报记者 张小影摄

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上调

本报北京2月17日讯 中国人民银行、住建部、财政部等3部门今天发出通知,决定自21日起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由现行按照归集时间执行活期和三个月存款基准利率,调整为统一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据介绍,目前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中,当年归集和上年结转的分别按活期存款和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目前分别为0.35%和1.10%。此次调整后,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目前为1.50%。此举既有利于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获得合理存款收益,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平性和有效性,也有利于简化合并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档次,符合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总体方向。同时,此次调整是住房公积金收益和缴存职工存款收益之间的再分配,不会推升整体利率水平,也不会影响住房公积金的正常管理运营。(相关报道见五版)

去产能不会引发失业潮

新年伊始,持续深化改革、推进重大工程、保持就业稳定等问题,引发各界广泛关注。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的基本面没有变,多项重点改革已全面启动,多个重大工程包正加快推进,就业拉动能力将继续提升,不会出现所谓“下岗潮”“失业潮”。5版

对资源“吃干榨尽”不能太理想化

发展循环经济,既不能刻板地搞理论数据上的循环,也不能徒有虚名地搞另类循环。要分阶段、有步骤地实现企业小循环、区域中循环、社会大循环,倡导形成“并联”分布的企业集群,同时注重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综合评估。9版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公开透明是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公开,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仍存在公开理念不到位、制度规范不完善、工作力度不够强、公开实效不理想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务公开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党的

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二)基本原则。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加快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坚持改革创新,注重精细化、可操作性,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见、听得懂、能监督。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新闻媒体为载体,推行“互联网+政务”,扩大公众参与,促进政府有效施政。(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政

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依法积极稳妥实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公众参与度高,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二、推进政务阳光透明(四)推进决策公开。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探索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决策作出后,按照规定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下转第二版)

用全市1/50面积创造1/4生产总值 上海自贸区去年新增企业1.8万家

本报上海2月17日电 记者沈则瑾报道:上海自贸区去年4月底正式扩区。扩区后的自贸区试验功能进一步丰富,经济活力进一步增强,目前,它以上海1/50的面积创造了全市1/4的生产总值。上海市委常委、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主任、浦东新区区委书记沈晓明介绍说,上海自贸区制度创新带来了丰厚的改革红利,直接推动浦东新区经济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快,2015年浦东生产总值增长9.1%,比上海全市高2.2个百分点,其中三产比重达到70%,近两年年均提高3个百分点。经济总量提升的同时,上海自贸区经济活力也明显增强。2015年新设企业数1.8万家,比2014年新设企业数的1.5万家增长了20%,一年新设企业数量相当于浦东开发开放25年来新设企业总数的十分之一。其中,已有税收记录的新设企业占比七成左右。2015年自贸区新设企业数相当于2014年的1.5倍,上海全市近一半外资企业落户在自贸区,新设外资企业数占比从自贸区挂牌初期的



5%上升到去年的20%,新设外资企业平均注册资本相当于新设内资企业平均注册资本的两倍。上海自贸区核心功能的不断提升还推动了上海金融中心建设。2015年上海市金融市场交易额达到1463万亿元,相当于五年前的3.5倍,上海市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了22.9%,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6%;目前共有42家金融机构接入分账核算单元体系,开设FT账户4.4万个。

中央事业单位、中央企业公车改革明确路线图

央企总部公车改革6月底前基本完成

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 (记者赵超 安蓓) 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17日发布中央事业单位和中央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明确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本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今年上半年完成,力争今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中央企业集团总部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对于中央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意见明确了改革范围、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本级,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等车辆,在确保节支的前提下,对参改人员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通过社会化方式保障其公务活动出行。中央和国务院直属新闻媒体单位本级管理的新闻记者可根据情况由单位确定选择领取补贴或实报实销公务用车费用。——各部门机关本级的机关服务部门可保留1至2辆后勤服务用车。各部门所属其他事业单位可根据业务保障和专业技术活动工作实际,保留必要的医疗救护、新闻转播、科学考察、技术勘察、检验检测、环卫清洁等特定功能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必要的业务用车。与主管部门机关同城异地办公的可根据需

要保留1辆工作用车,用于机要通信、应急等公务,但不得借车改名义新增车辆。——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中央管理领导干部,由各部门自行选择确定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或维持原有公务用车保障方式。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纳入改革范围,改革后原则上不再配备工作用车。原配有符合规定标准工作用车,确因工作需要保留,应当经本单位职代会或党委同意,报主管部门批准;其本人不得再领取公务用车补贴或报销公务用车费用等。(下转第二版)